

附件 1

事故隐患内部“吹哨奖”制度

(参考式样)

为充分调动本公司从业人员主动参与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工作(即吹哨行为)的积极性,常态化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,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,现制定如下激励机制。

一、吹哨人员范围

本公司除主要负责人、安环部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(包括临时聘用人员、被派遣劳动者)。

二、吹哨内容

吹哨内容重点包括报告人的不安全行为、设备设施的不安全状态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、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(重点内容可参考附件 3)。

三、吹哨方式

吹哨人可以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或当面告知,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XXX 牵头负责受理,原则上当天完成吹哨内容受理、现场隐患核查、与吹哨人沟通确认等工作;如遇公司不予受理或未及时组织整改等情形的,吹哨人可拨打 12345 或 12350 电话举报。

四、奖励实施操作流程

公司每年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,保障对吹哨人的奖励、各类事故隐患整改等经费支出;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xxx 根据吹哨人报告的事故隐患内容,严格对照具体奖励标准,提出奖励建议方案,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,在公司生产车间(宣传栏、电子屏)等醒目位置进行公示,公示期满后同当月工资一并

发放到位；必要时可以结合员工教育培训现场集中发放，充分调动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的积极性；本公司将同步组织各类事故隐患闭环整改，严格管控各类安全风险。

五、事故隐患奖励标准

按照“小隐患小奖、大隐患大奖、重大事故隐患重奖”的原则，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进行制定，明确相关问题隐患具体奖励标准，并根据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情况，在年度业绩考核、评优评先及人员奖励、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，切实提升本公司从业人员发现问题、报告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，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。

本奖励机制已于 2024 年 X 月 X 日经公司领导研究决定，现正式印发执行。

XXX 公司(印章)

2024 年 X 月 X 日